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使違規學生有機會改過遷善，自我惕勵，激發其主動遵守校規，期能培養良好生活習慣，特予實施愛校服務。

二、實施對象：

- (一) 違反學生獎懲規定情節輕微，經師長轉介輔導者。
- (二) 逾時請假超過 14 日(含例假日)，愛校服務 2 小時；超過 21 日(含例假日)，愛校服務 4 小時；超過 30 日(含例假日)，愛校服務 6 小時。

三、愛校服務轉介及公布：

- (一) 轉介師長須於每週三放學前將愛校服務轉介單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辦理。
- (二) 每週四早上第一節由各班風紀股長將愛校服務名單，攜回班上並通知需參加愛校服務之學生。名單於星期四第二節下課前將公布於中正樓川堂公布欄及校園網頁公告區公告。

四、實施時間：

- (一) 上課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依需求公布名額，以申請方式實施)
- (二) 上課日下午 16 時至 17 時。(依需求公布名額，無第八節課者，以申請方式實施)
- (三) 週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校區辦理大型考試、經校長核定重大活動、期中(末)考及連續假期除外，確切日期依學務處公告為主)
- (四) 依師長需求另行公布時間。

五、愛校服務內容及實施方式：

- (一) 愛校服務以校園環境打掃、文件整理等公共服務為主。
- (二) 上課日，以申請方式(申請表如附表)，由校內師長督導執行，每次實施 1 小時愛校服務。
- (三) 週日由本校教官室排表輪流執行，每次實施 2 小時愛校服務。
- (四) 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實施，上課日於各指定地點；假日於中正樓川堂集合點名。
- (五) 上課日遲到 5 分鐘；週日遲到 15 分之學生，當次不得實施。

六、愛校服務地點：本校校園公共區域及辦公處所。

七、考核方式：

- (一) 週日參加愛校服務之學生，若表現不佳，當週不列計實施次數，順延至下週繼續參加

愛校服務，始可完成登記註銷。

- (二) 上課日參加愛校服務之學生，若表現不佳，當次不予存記，若超過申請時間未完成，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 (三) 週日愛校服務若因事故未能到校，須於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若因病或突發緊急事故未能到校需於早上 8 時前由家長或監護人來電請假。上課日愛校服務如申請後，因故無法執行，應通知辦理師長予以改期實施。
- (四) 愛校服務請假以乙次為限。(若有特殊理由可個案核准) 凡接獲相關違規單當週計算起(每次以單次實施計算)，需於 2 週內完成週日愛校服務(或上課日愛校服務申請)；如未依程序完成請假或無故未到累計達 2 次者，將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 (五) 每學期期末尚有愛校服務未實施完畢者，可利用寒暑假返校打掃時間到校實施愛校服務，一次打掃抵一次愛校服務。若至新學期開學日仍有未實施完畢者，則每次未完成愛校服務，將核予警告乙次處分，依此類推。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學生上課日實施愛校服務師長同意書			學生上課日實施愛校服務師長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 週日改上課日 ☐ 改過銷過 申請時段： ☐ 中午 12:00-13:00 ☐ 放學 16:00-17:00 ☐ 其他時段： 年 月 日 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 週日改上課日 ☐ 改過銷過 申請時段： ☐ 中午 12:00-13:00 ☐ 放學 16:00-17:00 ☐ 其他時段： 年 月 日 時											
<b style="color: red;">起訖日期： 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自申請日起兩週內完成愛校服務，未完成者不予存記，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一次)			<b style="color: red;">起訖日期： 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自申請日起兩週內完成愛校服務，未完成者不予存記，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一次)											
辦理師長同意簽章：			導師同意簽章：											
導師同意簽章：			導師同意簽章：											
生輔組認證章：			生輔組認證章：											
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時數</th> <th style="width: 50%;">實施日期/時間</th> <th style="width: 40%;">認證師長簽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時數	實施日期/時間	認證師長簽章	1			2		
時數	實施日期/時間	認證師長簽章												
1														
2														

第一聯 生輔組存查

第二聯 學生自存，完成 2 小時愛校服務後，送交生輔組註銷